

历尽千帆 归来仍是少年

——记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朱丹

□严剑漪 张悦

一场命中注定

1987年初秋，上海闸北区天目东路宝山路路口，朱丹拎着随身的小行李包慢慢走出老北站，狐疑地看着周围。上海不都是高楼大厦吗？马路不应该都象南京路那样繁华热闹吗？怎么这么破旧？！

阳光闪耀在他的镜片上，朱丹扶了扶眼镜，重新打量着面前这座完全陌生的城市。

和其他男孩子一样，朱丹从小就想着考军校，冲锋陷阵、保家卫国，可惜由于身体条件受限，他的“军校梦”难圆。不过没关系，朱丹高考填写志愿时选择了法律，这样也能伸张正义、惩恶扬善。就这样，1987年的秋天，朱丹提着行李踏入了华东政法学院的校门。

第一学期，朱丹有些随波逐流，大学的生活按部就班地进行着，似乎每个人都只是等着毕业，然后分配工作，也许是法官、检察官，或者律师。但渐渐地，朱丹发现身边有人在准备考研。对了，考研，他为什么不可以考研呢？找到方向的朱丹重新开始用功。

四年后，本科毕业典礼来了，一位老师站在台上宣布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的名单，朱丹穿着凉鞋坐在台下百无聊赖地听着。忽然，台上念了一个“朱丹”的名字。

“怎么也有人叫朱丹？”朱丹暗忖。

“朱丹，赶紧上去领奖啊！”班主任急了，冲着朱丹喊。一向行事低调的朱丹有些蒙，真的假的？

“上去啊，快上去啊！”班主任继续催促。

朱丹顿时醒了，是自己被评上了！他赶紧扯了扯身上的衣服，起身上台领奖。“怎么没人通知我啊，早知道今天要领奖，衣服就换正式点儿的了，还好没穿拖鞋。”他在心里轻声嘀咕。

1991年，朱丹考研，他选择了华东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专业。研究生毕业后，他进入上海高院工作，从此与法院结下了不解之缘。

人生路上的相遇

每个人都会在人生道路上遇见自己的“贵人”，朱丹也不例外，在他的法院生涯中，第一个对他产生巨大影响的是吕国强。

刚进上海高院的头两年，朱丹被安排在业余法律大学给法院干警们上课。1996年，朱丹被调往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担任书记员，翌年晋升为助理审判员。

作为审判一线部门，知识产权审判庭有些特别。1994年，全国各地法院纷纷成立知识产权审判

19岁的朱丹拎着行李走下火车，眼前的景象让他一愣——这就是上海吗？

“你不要送我了。”几天前，他对父亲说。自从知道自己考上了华东政法学院，朱丹就对大学充满了期待，尤其这还是自己第一次出远门，他突然间有了一种长大的感觉。



庭，上海高、中院于当年2月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上海浦东法院则于6月成立全国基层法院的第一家知识产权审判庭。在这样的情况下，朱丹来到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无疑来到了全国法院百舸争流的第一线，这时，他遇见了以严谨细致著称的庭长——吕国强。

吕国强曾任上海高院研究室副主任，担任过《上海审判实践》杂志副主编，他思路缜密，考虑问题周全，每一份出自他手的法律文书都要经过反复修改。朱丹到了庭里之后，吕国强让他负责审判调研，同时审理一些案件。

“Safeguard (舒肤佳) 上诉案”是朱丹承办的第一起广受关注的大案，原告是 Safeguard 商标所属的宝洁公司，被告则是一家经营范围为“弱电系统及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的科技发展公司，由于科技发展公司将“Safeguard.com.cn”抢注为域名，宝洁公司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庭。

上世纪 90 年代末，一些“皮包公司”将商界不少著名企业的商标恶意抢注为域名，然后坐享其成，等着著名企业上门购买域名，待价而沽。本案中，一审法院判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败诉，其注册的“Safeguard.com.cn”域名无效，应立即停止使用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撤销该域名。

科技发展公司不服，上诉至上

海高院。宝洁公司未采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诉意见，并提出“Safe-guard”商标不仅是一审判决中提到的“享有优良信誉和广泛知名度”，它已构成驰名商标，应作为驰名商标予以保护。

法院可以在域名纠纷案件中认定驰名商标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曾于 1996 年发布《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认定或采取其他变通方式认定驰名商标”。另外，如何厘清域名与商标的关系？域名与商标不能直接划等号，但域名和商标在实践中又往往发生重合，怎么办？

朱丹反复斟酌，查阅了众多资料，其中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网络域名程序的相关报告材料。吕国强作为本案审判长更是一遍又一遍地反复琢磨判决书的表述。

2001年7月5日，二审宣判，维持原判。上海高院在判决书中认定“Safeguard”为驰名商标，这一结果引起轰动。同月下旬，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第六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域名纠纷案件，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以及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涉及的注册商标是否驰名依法作出认定。”之后，该案判决书在全国优秀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研评活动中

荣获三等奖，这起全国首例认定驰名商标的生效判决案件被记入了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发展史册。

“我们要把每一起案子都办成精品。”吕国强对朱丹说，从此，精益求精也成为了朱丹对自己的要求。

不辜负生命的成长

舒肤佳一案审结后不久，吕国强调任上海二中院副院长，接替庭长之职的是副庭长须建楚。

须建楚性格非常谦和，既善于积累学术经验，又乐于钻研问题。这位强者从来不担心所谓的“长江后浪推前浪”，他积极培养下属，随时把研究成果与大家分享，并提供各类学术讲座的资源平台给同事，赢得了全庭的一致尊敬。朱丹从须建楚的身上感受到了一个管理者的无私和豁达，更明白了一个善于搭建平台的领导对于一个团队有多重要。

在须建楚的鼓励下,2009年年初,朱丹报考华东政法大学民法博士研究生,但他没想到,博士考试结束后第三天,须建楚因病去世了。斯人已去,但须建楚的专业精神和为人品质一直深深留在朱丹的心里,在历经吕国强和须建楚两任庭长后,朱丹已经成长为一名具备专业素养和人文修养的成熟管理者了。

2009 年 4 月，朱丹调任上海

一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2010年，朱丹调回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2012年，上海高院民三庭荣获“2012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保护奖”；2015年，朱丹调任上海浦东法院担任副院长，先后分管知识产权庭、行政庭、审判办、研究室等部门。

让朱丹庆幸的是，这时他又遇见了一位好导师——勇于创新、善于创新、务实创新的上海浦东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斌，朱丹的很多想法得到了这位一把手的支持，这对“黄金搭档”开创了浦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的新篇章。

2015年,上海浦东法院先后挂牌成立自贸区知识产权法庭、“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联系点”,制定并实施《关于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若干规定》;

2016年，上海浦东法院制定并实施《关于涉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判工作的若干规定》，打造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工作的升级版，与上海市律师协会、市法学会共同举办以“打造高素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法律职业共同体，推动上海科创中心、自贸试验区建设”为题的东方法治论坛，召开全国法院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首次研讨会，承办最高法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调研座谈会；

2017年，上海浦东法院召开第七届东方法治论坛“服务自贸区发展、保障科创中心建设”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承办最高法院“互联网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案例座谈会”，与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揭牌成立实习基地，开展全面合作。

24年弹指一挥间，朱丹在成长为一名优秀法院管理者的同时，也在专业上走向了顶峰。他参与审理的王群诉上海世博会法国馆等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被评为2010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诺基亚公司诉上海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案，入选2014年上海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中国十大最具研究价值知识产权裁判案例；迪士尼企业公司诉厦门蓝火焰影视动漫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2018年1月，朱丹调任上海崇明法院院长。此后不久，他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第四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的称号。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2018年4月，朱丹坐在院长办公室里翻阅着桌上的材料，他微微抬起头，阳光闪耀在镜片上，这里的一切已经不再陌生，他早已习惯迎接生命中不断出现的新挑战，哪怕历尽千帆，归来仍是少年。

[illegible]